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美英
電話：03-5216121#270
電子信箱：01021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140039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竹市中小學教師公假核給原則1140212版 (376580000A_11400395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教師公假核給原則擴及高中適用，正名為「新竹市中小學教師公假核給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本府教育處（學務管理科、國民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、教育資訊網路中心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4/02/26 15:49



1140001003

有附件